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合作,增修性暴力防制四法,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依其手段針對拍攝、自拍、製造、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案件提高刑責,並將境外犯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以嚴懲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者。

為配合本條例修正網路業者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 規定,及新增業者不願意配合移除下架犯罪網頁資料之處罰,爰修正本 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將報告機關、報告人修正為通報機關、通報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被害人服務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明管轄權責。(修 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網路業者不願意配合移除下架犯罪網頁資料、媒體報導、記載或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資訊、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之裁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涉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義務,及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通知後應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第四章犯罪有關網頁資料,與該通知與行政處分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本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 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方式傳送為之,並增訂依法送達之時限及但 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目的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送達者,為 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以配合本條例修正性影像定義。
- 八、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 第四十四條之罪,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修正條文第十 五條)
- 九、增訂違反第四十六條保密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及第四十八 條第三項、第四項保密義務與揭露被害人隱私資訊之裁罰主管機 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令其限制接取之行政處 分所應記載事項及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

儿里及了干压剂	月177 1171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	四外沙山际人到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兒童	本條未修正。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以下簡稱本條例)	例(以下簡稱本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	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之。	訂定之。	
第二條 受理本條例第七	第二條 受理本條例第	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修
條第二項通報之機關	七條第一項報告之機	正,將報告機關、報告人修
或人員,對通報人之	關或人員,對報告人	正為通報機關、通報人,及
身分資料應另行封	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	刪除告發人之文字,爰酌作
存,不得附入移送法	應另行封存,不得附	文字修正。
院審理之文書內。	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	
	書內。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直轄	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	一、考量十六歲以下兒童或
市、縣(市)主管機	第一項、第十五條、	少年為對價性交或猥褻
關,為受理通報之直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行為適用刑法妨害性自
轄市、縣(市)主管	第一項、第十九條第	主罪之規定,及兒童或
機關。但有下列情形	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	少年性影像案件及成人
之一者,從其規定:	<u>二項</u> 所稱直轄市、縣	性影像案件應有一致性
一、同一被害人通報	(市)主管機關, <u>指</u>	被害人服務模式,爰參
案件有二以上直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	考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
轄市、縣(市)	及司法警察救援被害	級分類處理辦法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	人所在地之直轄市、	規定,定明被害人保護
被害人居所地之	縣(市)主管機關。	服務之主管機關,並依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十九條	其緊急處理、費用給付
(市)主管機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分列主管機關,於第一
	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一款定明有二以上
二、被害人有立即救	項、第四項、第二十	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
援、就醫診療、	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市)主管機關,為被
驗傷、取得證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	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
據、陪同詢(訊)	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	縣(市)主管機關。第
問、評估保護安	項所稱主管機關或直	二款則就被害人有立即
置之緊急情形:	轄市、縣(市)主管	救援、就醫診療、驗
被害人所在地之	機關,指被害人戶籍	傷、取得證據、陪同詢
直轄市、縣	地之直轄市、縣	(訊)問、評估保護安置

三、被害人安置、醫 療及相關費用之 支付:被害人戶 籍地之直轄市、

(市) 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四十七 條、第四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項及第五十 條第一項、第二項所 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之緊急情形者,為被害 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第三 款則針對被害人安置、 醫療及相關費用之支 付,為被害人戶籍所在 <u>縣(市)主管機</u> 關。

受理通報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得因案件個案需 要,經協商後移轉由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居所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為後 續處置。

- 關,指下列機關:
- 一、廣播、電視、電 信事業: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
- 二、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
 - 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
 - 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
 - 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一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主管機

關,指犯罪行為人戶 籍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 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 三、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四條,第四項已於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 導教育辦法規定,爰予 刪除。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指下 列機關:
 - 一、本條例第四十七 條:
 - (一)登記為電信事業 之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提供者: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 (二)非登記為電信事 業之網際網路接 取服務提供者、 網際網路平臺提 供者、網際網路 應用服務提供 者:
 - 1、於我國辦理公 司、商業登記 居合夥登司限 者:該公司限合 務登記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

- 第三條第三項 本條例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五十條第一項、 第二項所稱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指下列 機關:
 - 一、廣播、電視、電 信事業: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
-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三 項移列修正, 並將本條 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 八條之裁罰主管機關分 列二款,第一項第一款 就第四十七條網際網路 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 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 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規 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第一項第二款則就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 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 項、第二項有關媒體報 導或記載,以及媒體為 他人散布、傳送、刊登 或張貼足以引誘、媒 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 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 虞之訊息者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予以規範。
-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 正說明,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提供者如登記為電

- <u>(市)主管機</u> 關。
- 2、非於我國辦理公 司、商業或有 限合夥登記 者:被害人居 所地之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
- 二、本條例第四十八 條第一項、第二 項及第五十條第 一項、第二項:
-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宣傳品、出版 品、網際網路或 其他媒體:被害 人居所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

前項第一款第二 目之2及第二款第二目 所定被害人不明時, 以陳情人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係 就違反本條例第八條未 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 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 警察機關調查之非登記 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 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 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 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所 為行政裁處之主管機 關,衡酌此類業者多數 皆於我國辦理公司、商 業或有限合夥登記,爰 區分二類,第一類為於 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 有限合夥登記者,為該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至 於境外平臺業者或非於 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 有限合夥登記者為第二 類,為被害人居所地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三款之虞害就,爰不數性侵害,後不管轄機關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管轄機關市、縣(市)主管機

五、另實務上性影像遭散布 之案件多數為散布多位 被害人性影像或平臺內 有多筆性影像檔案,衛 生福利部為協助性侵 害、妨害性隱私及不實 性影像罪被害人移除性 影像,已建置性影像處 理中心,被害人或申訴 人可至該網站申訴移除 單筆或多筆性影像,衡 酌被害人不知情其性影 像遭人散布之情形,為 避免其影像遭人快速流 傳或散布,爰增訂第二 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二 目所定之被害人不明 時,以陳情人(即性影像 處理中心受理申訴之申 訴人)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為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

一、本條新增。

- 疑情事之網站名 稱與網址及性影 像之網址。
-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 帳號或網際網路 協定位置。
- 三、通知之國家、機 關、聯絡人姓 名、電話及電子 郵件。

- 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並副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為利網路業者可明確知 悉網頁資料涉有本條例 第四章所定犯罪嫌疑情 事,以利其辦理限制瀏 覽或移除下架事宜,爰 於第二項定明,規範第 一項之通知應明確記載 與第四章犯罪嫌疑有關 之資料,包含足以識別 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 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 址、行為人網路平臺帳 號(如 ID)或網際網路協 定位置(如 IP 位址)。另 為利網路業者可與該通 知單位聯繫確認網頁資 料細節,並應記載通知 之國家、機關、聯絡人 姓名、電話及電子郵
- 五、考量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爰於第四項定明,

第括條網日序規利制疑保項十萬等例頁之法定網瀏情留犯日事項二第資起第所路覽事本罪。為第留別一門,目項百行第項依犯料條一內款第留期六載據除頁第資本與人工一及條事以該資八料。與大型,限罪,第百包本罪十程項以限嫌及二八包本罪十程項以限嫌及二八

-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 而未進入網路 者公開揭示或指 定之電子郵件、 電子表單。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現行網路無國界, 為避免兒童或少年性影 像於網路上一再供人觀 覽、散布,倘以書面行 政處分,透過郵寄之送 達程序,恐因送達時程 冗長,致該兒童或少年 性影像不斷遭散布,除 緩不濟急外,亦無法達 到本條例第八條所欲達 到快速限制瀏覽或移除 性影像之立法目的。為 求其慎重及確保文書得 以長期保存, 並可作為 證據方法據以確認並證 明行為人之真意,達到 避免爭議之功能。因 此,若以電子文件取代 書面,亦應審慎確保行 為人之真實性,以及文 件內容之完整、真實正 確及穩定安全,並於長 時間經過後仍可檢視並 驗證其內容,始得認為 與書面形式具有相當 性。又依據行政程序法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 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 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 第二項但書第二 款情形,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 方式重行送達、通知 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 款情形,依網路業者 證明較早或較晚之達 點,發生依法送達之 動知或使其知悉之效 力。

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 送達。爰參考行政程序 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 達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一 項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本條例作成之行政 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 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 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 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 子表單或其他電子方 式,以為送達。另電子 郵件為 email、email, 電子表單則如美 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 Google 所使用 Google 表 單、台灣臉書有限公司 設置資訊系統電子表 單。

三、行政文書之依法送達、 通知或使其知悉,與行 政機關對人民之行政行 為或行政程序行為發生 效力之時點息息相關, 為避免對於電子文件是 否已送達、通知或使其 知悉及其時點有爭議, 以致影響法律秩序之安 定性,宜就電子文件之 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之時點予以規範。依一 般電子作業程序,理論 上至遲於傳送電子文件 後一個工作日,即可視 為已送達、通知或使其 知悉,爰於第二項定明 電子文件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 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 郵件、電子表單或其他 電子方式後一工作日, 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

使其知悉之效力。然 而,若行政機關已傳送 電子文件,惟電子文件 並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 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 件、電子表單;或自電 子文件進入網路業者公 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 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 日內,網路業者向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釋明其無 法閱讀該電子文件; 或 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 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 入其指定之電子郵件、 電子表單,有上開三種 情形時,則不以第二項 本文所定之時點發生送 達效力,故將之明列於 第二項但書。本條第二 項所定「工作日」指處 分機關所在地之工作 日。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已 傳送電子文件, 而電子 文件有無進入網路業者 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 郵件、電子表單,屬事 實認定之問題,若認定 有爭議時,基於消極事 實難以被證明,自無法 期待網路業者得證明該 電子文件並未進入其公 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 件、電子表單,故參酌 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於第三項定明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負舉證責 任,如行政機關不能證 明者,則應另以適當之 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 使其知悉。所謂「適當 之方式」,包含以書面方

式重行送達,或排除技 術障礙後,再次以電子 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 使其知悉。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 電子文件時,可能因新 舊軟體版本差異或其他 科技技術問題, 致發生 網路業者無法閱讀該電 子文件之情形;考量網 路業者既已公開揭示或 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電 子郵件、電子表單,應 可認為其有於行政程序 中收受電子文件之意願 及準備,倘發生無法閱 讀電子文件之情形,網 路業者自應於電子文件 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 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後一工作日內,向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釋明其無 法閱讀,此時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即應另以適當 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 或使其知悉,爰參酌德 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三 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 第四項定明之。所謂 「適當之方式」,與第三 項之規定相同,包含以 書面方式重行送達、通 知或使其知悉,或排除 技術障礙後,再次以電 子方式重行送達、通知 或使其知悉。

		管機關傳送之電子文件
		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
		入其指定之電子郵件、
		電子表單者,則以網路
		業者證明之時點,發生
		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
		知悉之效力,爰為第五
		項規定。又本項僅賦予
		網路業者證明之權利,
		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
		無適用,併此敘明。
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		二、考量實務上境外網路業
聯絡資訊,致無法為		者部分網站未公開揭示
前條之送達者,為阻		可收受前條電子文件之
止犯罪、危害之發生		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或避免急迫危險,而		或收受第七條書面文件
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之聯絡資訊者,無法送
時,得依行政執行法		達令其限制瀏覽或移除
規定為即時強制。		犯罪網頁資料之行政處
		分,導致無法遏止兒童
		或少年性影像一再遭散
		布之情形,爰參酌行政
		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即時
		強制之規定,定明第一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
		資訊,致無法為前條之
		送達者,為阻止犯罪、
		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
		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
		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
		法規定為即時強制。其
		即時強制之方法可為限
		制接取該網路平臺。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	一、本條刪除。
	第一項、第十條第一	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項所稱社會工作人	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
	員,指下列人員:	七十一條之三規定,除
	一、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人、配偶、直系或三親
	編制內或聘僱之	等內旁系血親、家長、
	社會工作及社會	家屬、醫師、心理師、
	行政人員。	輔導人員或其信賴之
L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企士地士 18	1 经计序1日本从
	二、受直轄市、縣	人,經被害人同意後,
	(市)主管機關	得陪同被害人在場詢
	委託之兒童及少	(訊) 問或詰問,前述人
	年福利機構與民	員皆未限制其資格及條
	間團體之社會工	件。
	作人員。	三、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
		項、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社會工作人員係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指派,應無特別規範
		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資
		格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八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	第六條 警察及司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	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	
項規定進行詢(訊)	一項規定進行詢	
問前,直轄市、縣	(訊)問前,直轄	
(市)主管機關指派	市、縣(市)主管機	
之社會工作人員得與	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	
被害人單獨晤談。	員得要求與被害人單	
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	獨晤談。	
到場,警察及司法人	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	
員應記明事實,並得	到場,警察及司法人	
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	員應記明事實,並得	
心情況下,逕送請檢	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	
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	心情况下,逕送請檢	
條第一項之訊問。	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	
(N/ N/)	條第一項之訊問。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三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款、第十九條第	第五际 本际内第一二 條第三款、第十九條	[陈
用 · 另一 · 、 另 一 · 九 條 · 另 一 · 有 第 一 款 · 第 四 十	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條第一項所稱臺灣	十二條所稱臺灣地	
地區,指臺灣、澎	區,指臺灣、澎湖、	
湖、金門、馬祖及政	金門、馬祖及政府統	
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	治權所及之其他地	
地區。	品。	
第十條 司法機關為本條	第七條 法院為本條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例第三章 <u>、第四章</u> 之	第三章 <u>事件</u> 之審理、	
審理、裁定 <u>、</u> 偵查、	裁定,或司法機關為	
審判,傳喚安置之被	第四章案件之偵查、	
害人時,該被害人之	審判,傳喚安置之被	
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	害人時,該被害人之	
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	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	
到場。	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	
71.00	五下八只 吸 远 板 音 八 到場。	
	工17 勿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或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或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司法警察, 依本條例	司法警察依本條例第	
第十五條第一項將被	十五條第一項將被害	
害人交由當地直轄	人交由當地直轄市、	
市、縣(市)主管機	縣(市)主管機關處	
關處理時,應檢具報	理時,應檢具報告	
	•	
告(通報)單 <u>或其他</u>	(通報)單等相關資	
相關資料。	料。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五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	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	
小時,自依本條例第	小時,自依本條例第	
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	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時起算。	管機關時起算。	
本條例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	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	
時期間之終止,逾法	時期間之終止,逾法	
• • • • • • • • • • • • • • • • • • • •		
定上班時間者,以次	定上班時間者,以次	
日上午代之;其次日	日上午代之。其次日	
為休息日時,以其休	為休息日時,以其休	
息日之次日上午代	息日之次日上午代	
之。	之。	
第十三條 下列時間,不	第十條 下列時間不計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	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	
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	一項所定期間之計	
算:	算:	
一、在途護送時間。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因不可抗力事由	*	
所致之遲滯時	一 四	
, , ,	, , ,	
間。	間。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市)主管機關依本	(市)主管機關依本	
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	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款安置被害人	第二款安置被害人	
後,應向其法定代理	後,應向其法定代理	
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	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	
安置之依據,並告知	安置之依據,並告知	
其應配合事項。但無	其應配合事項。但無	
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或最近尊親屬者,不	或最近尊親屬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一、依力織 更。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於依		
		一、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
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	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	或猥褻之行為者已修正
間,發現另有本條例	間,發現另有本條例	為刑罰,爰將第四十四
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	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	條納入規範。
條、 <u>第四十四條、</u> 第	條、第四十五條第二	
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	項至第五項之犯罪情	
五項之犯罪情事者,	事者,應通知該管檢	
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	察署或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市)主管機關於依	(市)主管機關於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	
項第二款、第十六條	項第二款、第十六條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款安置被害人時,	二款安置被害人時,	
應建立個案資料;必	應建立個案資料;必	
要時,得請被害人戶	要時,得請被害人戶	
籍地、住所地或居所	籍地、住所地或居所	
地之直轄市、縣	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配合	(市)主管機關配合	
提供資料。	提供資料。	
前項個案資料,	前項個案資料,	
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	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	
七年。	七年。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六條第一項、第十八	十六條第一項、第十	
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	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	
院裁定,不得隨案移	法院裁定,不得隨案	
送被害人。但法院請	移送被害人。但法院	
求隨案移送者,不在	請求隨案移送者,不	
此限。	在此限。	
第十八條 法院依本條例	第十五條 法院依本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第二項為有	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	
安置必要之裁定時,	有安置必要之裁定	
該繼續安置期間,由	時,該繼續安置期	
同條第一項安置七十	間,由同條第一項安	
二小時後起算。	置七十二小時後起	
本條例第十八條	算 。	
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	本條例第十八條	
內,由本條例第十六	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	
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	內,由本條例第十六	
起算。	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	
	起算。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市)主管機關對法 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二項、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 安置之被害人,應通 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 户籍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市)主管機關對法 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二項、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 安置之被害人,應通 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 户籍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被害人逾假未 歸,或未假離開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寄 養家庭、中途學校或 其他醫療與教育機構 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立 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 察機關協尋;尋獲被 害人時,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即 評估及適當處理。

協尋原因消滅或 被害人年滿二十歲 時,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以 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 關撤銷協尋。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對十 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 害人,認有提供職業 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 時,應移請當地公立 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 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 介就業。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對前 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 業服務之被害人,應 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 工作人員訪視,協助 其適應社會生活。

第十七條 被害人逾假 未歸,或未假離開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寄養家庭、中途學校 或其他醫療與教育機 構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立 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 察機關協尋;尋獲被 害人時,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即 評估及適當處理。

協尋原因消滅或 被害人年滿二十歲 時,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以 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 關撤銷協尋。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 一、條次變更。 (市)主管機關對十 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 害人,認有提供職業 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 時,應移請當地公共 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 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 介就業。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對前 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 業服務之被害人,應 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 工作人員訪視,協助 其適應社會生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依職業訓練法第五條規 定,職業訓練機構包括 政府機關設立、事業機 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 團體附設、財團法人設 立等三類。為符合職業 訓練法規定,將第一項 條文「公共」職業訓練 機構修正為「公立」職 業訓練機構。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三 十八條所定電子訊 號,包括全部或部分 電子訊號。

一、本條刪除。

二、刑法第十條第八項增訂 性影像之定義,係指內 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 像或電磁紀錄:「一、第 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 行為。二、性器或客觀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 之身體隱私部位。三、 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 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 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恥之行為。」是以,性 影像指影像或電磁紀錄 含有以下五類內容: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 性器、肛門或口腔,或 使之接合之行為。(二)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 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 性器、肛門,或使之接 合之行為。(三)性器或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四)以身體或器物接觸 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 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 為。(五)其他與性相關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或羞恥之行為。

三、衡量現今各類性影像產 製之物品種類眾多,本

第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二四條及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作兒褻影號十蓋義條條十條款帶正規要條第四第二衡觀或為十增例規照第為為、皆第為致三第條八照光性電爰變十六項。本兒褻罰條第四、知知為片質,以之光已八與,款三,項片碟影子予更五條、 條章之,」二十未及第為片 供前性法本、八合定、電,號除並第第四 第少為删字,條報四年代、 述影性條第條刑,影子本定。 將一四項 四年者除。 定違或上款交影電刑像影例三、法將片訊條義 本項十分 十為已「 明反未以所或片子法所像第十第第第、號已之 條、八列 四性修第 本保依條定程、訊第涵定二六三十三影修無必 例第條為 條交正四 條密時等
(市) 主管機 市。 (市) 解例第一八條四十八條四,人條第一項。 (基本條四) 有一八條四,人,不管,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官機關。	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 十七條規定令其限制 接取,其限制接取之 行政處分書,除適用		二、參考英國西元二○二二 年公布之線上安全法草 案 (Draft Online Safety Bill)第一百二

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		十五條規定,定明限制
處分規定外,應記載		接取之行政處分書除適
限制接取之起訖日		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
期。		處分規定外,應記載限
網路業者對於目		制接取之起訖日期。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		三、另於第二項定明網路業
項規定實施限制接取		者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決定不服者,得依		依前項實施限制接取之
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		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
訟。		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 第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市)主管機關接獲	縣(市)主管機關接	
警察機關、檢察機關	獲警察機關、檢察署	
或法院對行為人為移	或法院對行為人為移	
送、不起訴、緩起	送、不起訴、緩起	
訴、起訴或判決之書	訴、起訴或判決之書	
面通知,應建立資料	面通知,應建立資料	
檔案,並通知被害人	檔案,並通知被害人	
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	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市、縣(市)主管機	
嗣。	嗣。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	一、條次變更。
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	本條例施行之日施	二、因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
月十七日施行。	行。	二月十七日施行,且本
		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
		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
		案方式處理,爰修正本
		細則施行日期。